

# 2023年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汇总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一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并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的设计，如若使用，即按原约定设计费支付乙方。

## 第五条设计费的金额和交付办法

2.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整;乙方完成并提交甲方效果图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设计费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若乙方不负责搭建此工程则支付30万元设计尾款，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若由乙方搭建此工程仅付3万元设计尾款，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除本合同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之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义务以及向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缴纳罚款、其它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 第七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合同附件、报价、建议书、工作任务书(单)、协议、会议纪要、工作清单、总结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如传真件与原件有误，以原件为准。
4.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自己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范文3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都匀市银河之都a□c栋人行天桥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计规模:约74m<sup>2</sup>

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该项目设计图肆套,电子文档壹份。

三、设计费用期限及交付进度:

1、设计费用为一万元(壹万元整)人民币包干;设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十天内。

2、设计人按要求提供经审查合格的图纸后,三日之内发包人认可,发包人认可后三日内支付60%设计费给设计人,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四、双方责任:

1、发包人协调设计人与该项目总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

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范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4、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将根据损失的程序，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6、设计人必须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

总投资为\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第二条甲方的义务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

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装饰工程设计，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具体如下所示：

###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设计范围：

4、设计造价：

5、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本合同所附要求内容实施。

### 二、设计周期

1、乙方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周期：合同签署日后\_\_\_\_\_工作日；

3、乙方提交阶段工作的局部设计调整、变更文件周期：乙方签收甲方设计调整、变更的书面要求后\_\_\_\_\_工作日。

### 三、双方职责

1、乙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须甲方逐项确认。

2、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如不符合甲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设计并提交图纸。

3、经甲、乙双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如有施工工艺、工期及造价等方面异议的，需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确认签证为准。

4、乙方设计有变动之处须提前向甲方提请设计变更通知及情况说明，由甲方认可，提供相关设计变更图纸文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以更新的阶段设计文件或设计变更单形式实施。

5、由甲方提出非功能的设计变更要求，作为设计单位的乙方需满足变更要求，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效果损失及责任。

6、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确认过的设计内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付返工费。

8、乙方需向甲方及施工单位提供针对项目实施前的图纸技术交底，配合设备及材料选购，负责非标施工节点及制作部分的专业指导及监控。

## 四、甲方工作

- 1、甲方委派\_\_\_\_\_为该项目甲方代表，负责办理甲方事。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任务书，进行设计要求交底，提供该项目相关图纸资料。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 4、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予乙方，付款每逾期\_\_\_\_\_日，甲方应支付设计费的\_\_\_\_\_ %作为违约金给予乙方。

## 五、乙方工作

- 1、乙方委派\_\_\_\_\_为该项目乙方代表，负责办理乙方事务。
- 2、乙方必须完全了解甲方的设计意图，设计图纸需满足甲方的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3、乙方对交付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和补充。
- 4、乙方提供的阶段过程图纸一式\_\_\_\_\_份，施工图纸一式\_\_\_\_\_份，超出部分图纸费，向甲方实报实销。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六、保密条款

- 1、甲方应维护项目中属于乙方的设计知识产权，设计文件及资料仅限于合同约定的项目中使用，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复制或给予他用。
- 2、甲方所需设计内容如为多重空间重复使用，须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甲方才可多次重复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
- 3、乙方也不得不经甲方允许披露上述文件。

## 七、付款方式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 1、合同签署日：甲方付乙方定金\_\_\_\_\_元；
- 2、乙方提交该项目深化设计方案文本之日，经甲方确认，支付尾款\_\_\_\_\_元。

## 八、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

支付。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3、由于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开工或者拖延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设计费\_\_\_\_\_%的赔偿金。

##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并交\_\_\_\_\_份到工程所在地建设单位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体同等效力。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四

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

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四、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五、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

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六、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七、其它

\_\_\_\_\_。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和诉讼选择一种)。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设计单位(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分项目名称建设规模设计阶段及内容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建筑面积(2)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20%定金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

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

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

## 2.4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二条和

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_\_\_\_\_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 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

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

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

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xx编码□□xx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六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

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6.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 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 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 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 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 经乙方同意后, 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 每工日按\_\_\_元增付设计费, 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 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 经双方协商, 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 按前条办法计算。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七

委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内装修设计, 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址：
- 3、建筑结构：框架结构
- 4、建筑所在层数：五层
- 5、装修面积：400m<sup>2</sup>

第二条：设计范围及专业内容：效果图及内装修整套施工图。

第三条：设计成果提交：电子版效果图（开放式办公区、前厅、总工办、会议室）；完整的施工硫酸图一套，蓝图三套。

第四条：设计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并交付订金起\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整套施工图纸。

第五条：设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大写）2、付款方式：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提交乙方所设计项目的建筑平、立面图及甲方所具有的该项目资料。

2、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项各项款项。

3、乙方所设计文件应按照甲方提交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并及时完成设计变更及修改工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2、乙方延误了按照合同第四天规定的设计工期，每延迟一天，应减收总设计费用的千分之

### 二。【设计变更及修改不包含其中】

3、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该设计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因甲方原因，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已完成阶段的设计费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向甲方索赔。

4、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八

建筑单位：\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工程项目及施工期限：

二、工程总造价(大字)

三、质量标准：依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验收技术规范办理，施工中双方应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上造成不合质量要求而发生返工费

用，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负责，甲供材料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四、材料供应，乙方包工包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供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到场，并由乙方认可，由甲方支付材料总价，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

五、其它事项：

1、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好各项施工准备手续，做到施工现场路通、电通、水通。

2、施工途中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有有关部门批准。并由甲方签发变更通知书。变更造成的'增加工程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4、本工程设计、预算如有增列项目或差错，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审合修正，竣工结算时以工程决算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生效，至工程验收合格、款项结清后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九

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_\_\_\_\_□

\_\_\_\_\_□

\_\_\_\_\_□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

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版本篇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sup>2</sup>]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

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

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

份，设计人\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